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廿六講

我們打開創世記第十四章，讀第1到24節，「當暗拉非作示拿王，亞略作以拉撒王，基大老瑪作以攔王，提達作戈印王的時候，他們都攻打所多瑪王比拉、蛾摩拉王比沙、押瑪王示納、洗扁王善以別，和比拉王；比拉就是瑣珥。這五王都在西訂谷會合；西訂谷就是鹽海。他們已經事奉基大老瑪十二年，到十三年就背叛了。十四年，基大老瑪和同盟的王都來在亞特律·加寧，殺敗了利乏音人，在哈麥殺敗了蘇西人，在沙微·基列亭殺敗了以米人，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殺敗了何利人，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伊勒·巴蘭。他們回到安·密巴，就是加低斯，殺敗了亞瑪力全地的人，以及住在哈洗遜·他瑪的亞摩利人。於是所多瑪王、蛾摩拉王、押瑪王、洗扁王，和比拉王（比拉就是瑣珥）都出來，在西訂谷擺陣，與他們交戰，就是與以攔王基大老瑪、戈印王提達、示拿王暗拉非、以拉撒王亞略交戰；乃是四王與五王交戰。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。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，有掉在坑裏的，其餘的人都往山上逃跑。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，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；又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。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。」

有一個逃出來的人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；亞伯蘭正住在亞摩利人幔利的橡樹那裏。幔利和以實各並亞乃都是弟兄，曾與亞伯蘭聯盟。亞伯蘭聽見他侄兒（原文作『弟兄』）被擄去，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，直追到但，便在夜間，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，又追到大馬士革左邊的何把，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，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，以及婦女、人民也都奪回來。

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，所多瑪王出來，在沙微谷迎接他；沙微谷就是王谷。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着餅和酒出來迎接；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為亞伯蘭祝福，說：「願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！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，是應當稱頌的！」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。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：「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吧！」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：「我已經向天地的主——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：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、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「我使亞伯蘭富足！」只有僕人所吃的，並與我同行的亞乃、以實各、幔利所應得的分，可以任憑他們拿去。」

亞伯拉罕對侄兒羅得的義

第十四章講到四王與五王的交戰。我們又看見亞伯蘭得神喜悅的這種「義」氣，羅得本是亞伯蘭的侄兒，亞伯蘭待他卻像兒子一樣，因為羅得的父親哈蘭死得早，從小羅得就跟著亞伯蘭。亞伯蘭待羅得非常好，他離開父家、往神所賜給他的地去，都帶著羅得。可見亞伯蘭把羅得當作兒子。可是等羅得有了錢，就不要伯父，和他分開；分開了以後，就住到所多瑪。亞伯蘭仍然住在曠野，支搭帳篷、築祭壇。

在這個時候，四王與五王爭戰，所多瑪、蛾摩拉、洗扁、押瑪、瑣珥這五個小城的王失敗了。古時候所謂王就是一個城或一個部落的首長，不是大國、都是一個小小地方的族長。羅得本來背叛了伯父，離開他，搬走了。因他的牧人跟亞伯蘭的牧人相爭，亞伯蘭為了彼此不傷和氣，就任他先選，「你向東，我就向西，你向左，我就向右。你看哪裡好，你先選，剩下留給我。」這多夠義氣，羅得就選了平原，哪知道平原的城被基大老瑪打敗了，四王打敗了五王，擄掠他

們，把他們全都擄走了。這些王被擄走，與亞伯蘭沒有什麼關係，但擄了羅得，就不行，因為他一直把羅得當作兒子一樣疼愛。由此可見，亞伯蘭是多麼講義氣、多麼重親情。我們還記得他和羅得說的話，說「我們是骨肉，我們不可以相爭，你先選好了。」這些話是長者的話，也是一個非常有義的人的話。這是神喜歡的，厚道、不尖刻，也不紀念別人的過錯，好像羅得這麼得罪他。

結果，羅得被擄掠，亞伯蘭發了義怒，他就帶著全家三百一十八人，與那些王打仗。可見，他是又義又勇，也有智慧。因為亞伯蘭的人少，可能不在白天攻打，而在夜裏偷襲。雖然聖經裏沒有寫得太詳細，但我們可以想像，基大老瑪帶著這四王正是打勝仗、被勝利沖昏頭的時候，他們把非利士人、亞摩利人、所有附近的人都打敗，都擄掠了。在迦南地附近有七個民族、卅一個王。等我們看到約書亞記的時候就有記載。當他們大獲全勝，在晚上歌舞、慶功，喝得醉熏熏的時候，亞伯蘭帶著三百一十八個精練壯丁，就是他家裏生養，經過訓練、挑選的精練壯丁。因為古時候的民族叫作游牧民族，必須要自己保護自己，尤其他們牧放牛羊，會騎馬，身手矯捷，都是特別精練過的。我們不曉得四王帶了多少人，大概也不少，或有上千上萬，亞伯蘭就帶著這三百一十八個人，與四王征戰，把他們打得落花流水，趁夜追趕。

在聖經裏有很多以少勝多的戰役，像基甸、掃羅，當初他們都是以少勝多，靠著神給他們的信心，他們出奇謀、用很好的計謀打敗敵人。比如，基甸用瓶子裝火，然後眾人在四圍一起呼喊，這一喊就把敵人弄得都糊塗了，自相殘殺起來。這叫奇襲，不是一般正規的作戰，若是兩陣對員一個對一個地去拚殺，就不行了。你看，四王兵精將足，他們橫掃迦南，一定是很厲害的。但是，亞伯蘭半夜帶著三百一十八個人奇襲，我想也是點著火把，忽然間火把亮起來，四圍一起

吶喊，好像千軍萬馬，他們裏頭就大亂了。

因為那個時候，大家都在喝酒慶功，都不守紀律了；他們可能都喝得醉咕隆咚，每個人誰也不管誰，都數著自己擄來的貨物，看到底發了多少財、搶了多少東西，連牛羊馬到處都是亂七八糟。突然四面一發喊、火把一著，或者再用火箭射進去一燒，大家完了，都慌了神，拿兵器也拿不起來，有的還可能沒穿衣服正在睡覺，或者仍在作樂，是不是？因此，亞伯蘭大獲全勝，四王的軍隊把所有的東西都丟下，跑了。這樣，亞伯蘭把所擄走、所搶走的東西都奪回來還不說，一定還有餘。

從這裡就看見亞伯蘭的義氣，為這個對他不敬重、對他不好、與他爭吵分家的侄兒，亞伯蘭還是這樣愛他。亞伯蘭的這種愛是神的愛，所以神很喜歡，給他力量、祝福他，亞伯蘭就大獲全勝。

亞伯拉罕尊敬神

亞伯蘭得勝以後，他的表現更好了。因為在這裏有一個王（新約裏也提到）叫麥基洗德。據說麥基洗德就是閃，他活到非常大的年紀，到那時還存在。但是聖經說，他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無族譜，與神的兒子相似（希七3），所以，麥基洗德的等次非常高，他是大祭司、神的祭司。那時還沒有摩西、亞倫，也還沒有祭司制度。那時全人類獻祭，麥基洗德在那個地方是公認主祭的人，麥基洗德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人物。

等到亞伯蘭殺敗四王回來，當地的那些王對亞伯蘭都很多非常的尊敬，他是大英雄。大家

都出來迎接他，在王谷用隆重的軍禮迎接他。所多瑪王還說，「你只要把人口還給我們，財物都算你的、都給你。」這也是知恩圖報了。本來這些東西被四王搶走，並且他們都被殺敗了。若四王再回來，說不定連他們的老命都保不了，所以他們感恩圖報說，「這些東西都是你的勝利品，你拿走吧。」

我們在這裡看見兩件事情。第一是亞伯蘭對神的尊敬。他不忘獻祭，把他拿到的十分之一獻給麥基洗德。希伯來書特別講到，以色列人那時還在他們祖宗亞伯拉罕的腰中。亞伯拉罕還沒有生以撒，以撒還沒有生雅各，雅各還沒有生十二個支派，他們已經在亞伯拉罕的腰裏，獻祭給麥基洗德了（來七 4、10）。所以，主耶穌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，祂比以色列那些為祭司的，就高貴多了，更尊貴（來七 16、17）。因為我們以後還要查考希伯來書，這裏就稍微提一提。所以，麥基洗德在當時是天地的主、至高神的祭司，他給亞伯蘭祝福，說「願神賜福給你和你的後裔」，亞伯蘭就獻上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。這十分之一不是後來律法的規定，乃是出於自然。所以，我們基督徒也獻上十分之一，不是按著律法，因我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不必按照律法去行，我們乃是按著亞伯拉罕的獻法去行。所以，亞伯蘭把十分之一拿來，獻給麥基洗德。

亞伯拉罕信 神能使無變有

第二，他最討神喜歡的，就是他的信心。我們看聖經，不是看亞伯蘭做得怎麼樣，而是他討神喜歡的地方。我們知道，人喜歡是沒有用的，我們要怎麼樣討神喜歡，才是特別要注意的道理，這叫「要道」。那麼，亞伯蘭和所多瑪王說什麼呢？他說：「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

線、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『我使亞伯蘭富足！』」（創十四23）將來所多瑪王可能會吹牛說，「你看，亞伯蘭在我們這個地方富足、有錢，這麼多的財物都是我給他的。」亞伯蘭為什麼不要他的東西呢？因為亞伯蘭知道，「我一切的豐富都是神祝福的。我不要你的東西，不要從人來的，不要從擄掠得來的。我要讓神賜福給我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就是我們信心的確定。我們不是不要豐富，而是我們不用詭詐、不用自己的方法去得豐富，不像亞伯蘭下世界（埃及）的時候所用的方法。現在他回來，完全仰望神，他的信心重新恢復。他信神到什麼程度？弟兄姊妹們，亞伯拉罕身上的信心到什麼程度呢？我們看羅馬書第四章那裏所描寫的，我們要效仿亞伯拉罕的信，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。」（羅四17）他信神的最高境界就是這兩個，一個就是信神「使無變有」，所以他和所多瑪王說，「我不要你這些東西，神能夠『使無變有』。我用不著你，給我這些。」今天，我們基督徒都要懂，這是亞伯拉罕的信，他說，「神能夠使我富足，神能夠『使無變有』。」當亞伯蘭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把房產、地業、親友，一切都撇下，因他信神能夠「使無變有」。

亞伯拉罕信 神能叫死人復活

到了第十五章，亞伯蘭有了很多財富、牛羊、僕婢。你看他的僕婢，其中有一百一十八個都是精壯的，年老的更不用說，恐怕有幾百或上千。只是他沒有兒子，但他信神能夠「使無變有」，他說：「我沒有兒子，沒關係，神能成就。」他到了一百歲，仍然相信，連他的生育都斷絕了，他還是信（羅四19）。所以，亞伯蘭的信心真是不得了，到了沒有一點指望、絕望的時

候，他還是信，我們要學習這個信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亞伯拉罕的信，第一個就是信神「使無變有」，第二個是信神能夠叫「死人復活」。所以他獻上兒子的時候，就說，「我把兒子殺了，神能叫他活起來。」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17節說明了他的信心，亞伯拉罕是這麼信的，我們在查考聖經「要道」的時候，要特別注意。

這裡我們看見亞伯蘭與所多瑪王的談論，說「一根線、一個鞋帶，我都不要。因為我知道神能夠使無變有，我不從你得富足。我是依靠神的，但這些跟我去的人，他們不是，他們還沒有信心。所以對他們來說，應當給他們一點。」到第24節，「只有僕人所吃的，並與我同行的亞乃、以實各、幔利所應得的份，可以任憑他們拿去。」所以，亞伯拉罕的這種信心、義氣、仰望、尊敬神，獻十分之一，都是神所喜悅的。

效法亞伯拉罕的信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讀聖經，要了解什麼是「要道」，就是這些討神喜歡的事，我們都要學、要效法。聖經說，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。神要我們作祂的兒子，神就把圖畫都畫出來；神怎麼喜歡亞伯拉罕，他哪一點好，神都寫出來了。寫出來做什麼呢？就是叫我們效法（效法就是學）。我們來念一處聖經，在羅馬書第四章，神要我們效法亞伯拉罕的信，亞伯拉罕怎麼信，我們就要怎麼學，這些地方都是我們要學的。我們從第四章第16節讀起，「所以人得為後嗣（後嗣就是法定繼承人，作神的兒子）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……」比如，從亞伯拉罕肉體（肉身）生的那些後裔，像以色列人，甚至於阿拉伯人和回教徒，雖然他們和以色列人是世仇、打來打去。你看，世界的歷史、世界的

新聞，以色列人永遠是站在前頭。可是神不會忘記他們，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肉體的（肉身）後裔，是屬律法的，將來他們還要得救。所以，以色列人將來一日之間，他們就歸回了，那麼我們是什麼？他們是「海邊的沙」，我們是「天上的星」。

等到第十七章的時候，神又給亞伯拉罕應許。神向亞伯拉罕八次顯現，等以後我們把它一個、一個地查出來，為什麼頻頻地向他顯現？因為亞伯蘭太好了，神太喜歡了。在那個時代找出一個像亞伯拉罕如此相信神的人。所以神一直誇獎、一直提到，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」，後來以撒也很好，神說，「我是以撒的神」；當然後來雅各也很好，神也說，「我是雅各的神」。你注意這些形容，神不以他們為恥；神拿他們作為一個誇耀，因為他們的信心太好了。所以，我們要效法。我們接著看，「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」（羅四 16 ~ 17）信心的父，這就是他的信。

所以，我們讀創世記一定要看亞伯拉罕的故事。我們學習信心功課，必須學亞伯拉罕的信。他的信怎麼樣得了神的喜悅，他的信怎麼樣得了神的賞賜，神為什麼這麼喜歡他，稱為「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」這就是我們要詳細說明的。這叫「要道」，但還是「略解」；若是詳細、再詳細地說，就講不完了。因為亞伯拉罕的信心實在太美了。